常大怀〔2019〕90号

**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关于做好2019-2021年**

**聘期奖励性绩效津贴岗位聘任工作的通知**

各系部、部门：

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，充分发挥奖励性绩效津贴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，根据《常州大学怀德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常大怀〔2014〕1号）及《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奖励性绩效津贴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常怀委〔2019〕3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2019-2021年聘期奖励性绩效津贴岗位聘任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组织实施**

学院成立奖励性绩效津贴岗位聘任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），负责教学四至十三级岗位（含辅导员岗位）、管理岗位（含辅导员岗位）、学院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任。

常州大学派遣人员申报一至三级岗位聘任报常州大学，按《关于做好2019-2021年聘期奖励性绩效津贴岗位聘任工作的通知》（常大〔2019〕247 号）文件执行。

学院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、相关单位负责人、教职工代表和工会代表等组成，办公室设在综合事务部，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李伟明 刘春林

成 员：刘茂灿 陈德云 王 峰 余海洋 陈 平

 张锁龙 张志军 郑明方 余兴无 卓 岩

刘 腾 闫秋羽 陈仲平 李书明 朱忠孝

刘国仕 施蔚琴

**二、指导思想**

1.奖励性绩效津贴按照专业技术岗、其他专业技术岗、管理岗的工作特点、岗位职责和业绩贡献，分类管理，分类实施。

2.合理确定分配等次和级差，适当兼顾不同岗位工作人员的利益。

3.根据岗位职责等，分配中坚持尊重历史贡献、优绩优酬，重点向关键岗位、骨干教师和突出贡献者倾斜，充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。

**三、指标分配原则**

常大派遣和怀德自有人员同工同酬，作为一个整体分配指标。专业技术岗中辅导员的指标单列。

1.专业技术岗

教学岗位：四级至五级、十二级至十三级岗位数之间的比例为6:4；六级至八级、九级至十一级岗位数之间的比例为2:6:2。其他专业技术岗位：每一层级的两级岗位数之比为6:4。以上各岗位对照条件，按分配比例，从高到低进行聘任。参加常州大学一级至三级岗聘任并获得申请岗位人员，学院对其奖励性绩效津贴岗位按照常州大学标准发放。

2.管理岗

各级岗位参照岗位职责、任职年限以及业绩表现确定，不设立具体分配数额。

**四、聘用程序**

1.个人申报；

2.材料审核；

3.学院组织评审；

4.工作小组确定聘用结果并公示。

**五、聘用条件**

根据专业技术岗、其他专业技术岗、管理岗等岗位分别设定聘用条件。

（一）专业技术岗、其他专业技术岗

1.**根据岗位设置，将上一聘期的综合分值进行同职称内分值排序，按分配比例，从高到低确定聘任的岗位级别。如综合分值相同，根据综合情况由学院工作小组投票决定。**综合分值涵盖教学工作量、职称及任职年限、职务、学院工作年限、上聘期各年度考核、上聘期内获评院（校）优秀教育工作者（教师）、上聘期内教科研业绩及有无教学事故等综合情况。

在教学工作满足条件的基础上，综合分值起决定性作用。综合分值计算具体说明如下：

综合分值= A 本职称任职年限分值

+ B 职务分值

+ C 年度考核优秀分值

+ D 获评院（校）优秀教育工作者（优秀教师）荣誉分值

+ E 怀德工作年限分值

+ F 教科研赋分

- G 教学事故扣分

所有分值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。原则上，专任教师上一聘期每学年教学工作量须达到350（女教职工产假所在学年工作量须达到175）。新引进自有专任教师的工作量按学院当年规定要求考核。

其中：

**A.本职称任职年限分值=职称取得的任职年限\*5**，年限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。

**B.职务分值**

a.院领导副职、副调研员、工会主席：50；

b.院长助理、系部正主任兼教师党组织书记：40；

c.系部主任、党总支书记、职能部门中层正职、正科：30；

d.系部副主任、党总支副书记、党支部书记、职能部门中层副职、副科：20；

e.实验文（理）科分中心主任：10。

被任命多个职务的，可选择就高，不重复计算。

**C.年度考核优秀分值=上聘期获得年度考核优秀次数\*10**；

**D.获评院优秀教育工作者（优秀教师）荣誉分值=上聘期获得院优秀教育工作者(优秀教师)优秀次数\*10；**

**获评校优秀教育工作者（优秀教师）荣誉分值=上聘期获得校优秀教育工作者（优秀教师）优秀次数\*15。**

同年度同时获评院、校级，以校级计算。

**E.在怀德工作年限分值=在怀德工作的年限\*5**

在怀德工作起始时间以首次签订的派遣协议为准；派遣工作开始前已在怀德学院工作的，以实际工作时间为准。年限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。

**F.教科研赋分**

上聘期内获常州大学、怀德学院认可的教学、科研分值合计数。

**教科研赋分=2016-2018年教科研合计分值/2016-2018年学院平均教科研分值\*6**

统计教科研分值时，常州大学和怀德学院的不重复计分

**G.教学事故扣分**

上聘期内有三级教学事故的，每次扣20，累计扣除。

2.**辅导员选择专业技术岗位奖励性绩效津贴，其聘用条件按《常州大学怀德学院辅导员奖励性绩效考核实施细则》执行。**

3.2019年1月1日由常州大学新派遣到怀德的专业技术岗人员，本聘期按上一聘期在常州大学的岗位级别聘任，不纳入指标。

4.其他情况说明

综合分值中涉及“上一聘期”的具体时段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，职称任职、职务、在怀德工作年限的截至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，教学工作量的时段为2015-2016、2016-2017、2017-2018学年，教科研的时间段为2016、2017、2018年度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，聘在相应职称岗位的低档：

①教学岗位，2016-2018学年，有学年教学工作量不满的；

②教学岗位，上一聘期，有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的；

③实验员岗位，上一聘期，有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的。

（二）**管理岗（含辅导员岗）：由学院统一聘任**。

**六、相关规定**

1.奖励性绩效津贴岗位聘任的对象为2019年1月1日在职在岗的常大派遣人员及怀德自有人员。

2.2019-2021聘期奖励性绩效津贴的兑现时间段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3.对于满足上一层级申报条件，因岗位指标限制未能入选者，自动进入下一层级岗位聘任。

4.学院二类雇员奖励性绩效津贴，按学院奖励性绩效津贴岗位系数表执行。专业技术岗位起点为初级低档；管理岗位起点为办事员档，在学院工作满5年及以上，经考核合格，可晋升到科员低档。

5.在2019年退休、调离、辞职的人员，由学院统一进行其在院期间奖励性岗位津贴的确认工作，不纳入指标，按照新系数和实际在校时间结算。

**七、材料要求**

常州大学派遣人员申报教学科研一至三级岗位人员，须按本人所属学科通过常州大学二级学院进行申报。

其他申报者根据自身情况，选择岗位类型，填写《常州大学怀德学院2019-2021聘期奖励性绩效津贴岗位申请表》（一式2份，格式见附件）。

**八、时间安排**

1.2019年11月18日前 讨论确定奖励性绩效津贴岗位聘任方案；

2.2019年11月20日前 个人申请，材料审核；

3.2019年11月22日前 学院评审及公示。

未尽事宜，由学院工作小组讨论决定。政策等相关事项咨询，请与学院工作小组办公室联系，联系电话：85120012、85120143；科研事项联系电话：85120277；教研事项联系电话：85120820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常州大学怀德学院2019-2021聘期奖励性绩效津贴岗

位申请表

常州大学怀德学院

 2019年11月18日

**附件：**

**常州大学怀德学院2019-2021聘期奖励性绩效津贴岗位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所在部门 |  |
| 现任职务及取得时间 |  |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|  | 最高学历学位及取得时间 |  |
| 申请岗位 | □ 专业技术岗 □其他专技岗 □管理岗 |
| 工作量统计（专业技术岗/其他专业技术岗填写） |
| 2015-2016学年 |  | 2016-2017学年 |  | 2017-2018学年 |  | 合计 |  |
| 教研、科研分值统计（专业技术岗/其他专业技术岗填写） |
| 分类 | 2016 | 2017 | 2018 | 小计 | 总计 |
| 教研分值 |  |  |  |  |  |
| 科研分值 |  |  |  |  |
| 上聘期获得年度考核优秀、优秀教育工作者（优秀教师）情况 |
| 年度 | 荣誉 |
|  |  |
|  |  |
| 上聘期教学事故（时间、等级） |
|  |
| 上一聘期（2016.01.01-2018.12.31）主要工作及履行岗位职责情况（如有出国、挂职、产假等情况，请在此说明）： |
| **本人谨此声明以上所填信息及附报证明材料均属真实。**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部门考核意见**（对申请人现职以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、管理能力进行考核评议，形成考核意见）部门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 **工作小组意见**组长： 年 月 日 | **学院意见**院长： 年 月 日 |

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印发